

外交部:

习近平主席考察冬奥会筹办备赛工作 向国际社会传递三大信号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记者温馨、成欣)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6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元旦后第一个工作日,习近平主席再度实地考察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备赛工作,充分彰显了中国对冬奥会筹备工作的高度重视,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中国重信守诺等三个重要信号。

“一是中国重信守诺。”他说,习近平主席强调,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我们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申办冬奥成功6年多来,中方着力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越来越多的人走上冰

场雪场,“冷冰雪”成为“热运动”,实现了“带动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我们提出的“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无论在场馆建设还是赛事组织和赛会服务方面,都得到了很好的贯彻落实。

“二是中国准备好了。”汪文斌说,经过几年努力,各项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在赛事组织方面,“相约北京”系列测试赛已圆满收官,北京、延庆、张家口三大赛区12个竞赛场馆全部完工,通过国际冬季单项体育组织认证,全面投入使用。在赛会服务方面,冬奥村、志愿者、媒体中心、医疗

救援、签约酒店等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建成。

“三是疫情下中国有信心安全办奥。”他说,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已发布两版《防疫手册》。中方正按照《防疫手册》要求,优化分区分类“双闭环”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中方将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的防控举措,尽最大努力防止疫情发生,确保参与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所有人员健康安全。

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日前在新年致辞中表示,期待北京冬奥会取得圆满成

功,对于举办一届安全的冬奥会充满信心。波兰滑雪协会主席塔伊纳日前说,中国实施严格防疫措施是正确的决定,我将在北京冬奥会期间感到安全。“这反映了国际社会热切期盼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共同心声,也体现国际社会对中国安全办奥的信任。”汪文斌说。

“2月4日,奥运之火将再次在‘鸟巢’点燃。我们将当好东道主,竭诚为世界奉献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让各国参赛人员感受到春天般的温暖,为世界注入更多团结、信心和力量。”他说。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到2022年底前——

所有统筹地区出台建立健全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职工医保共济保障作用,更好地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到2022年6月底前,健全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政策,完善个人账户管理机制,优化门诊就医管理办法。2022年底前,所有统筹地区出台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做好待遇兑现和统计调度工作。2023年底前,职工医保基金内部结构更加优化,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基金监管机制更加健全,所有统筹地区改革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要建立健全普通门诊统筹。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支持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按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设置起付标准和差异化支付比例,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

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与住院统筹基金对退休人员倾斜支付比例保持一致。

稳步提高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调整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慢特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内,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根据基金承受能力,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门诊保障水平。

做好门诊保障政策衔接。抓实关键改革,紧紧扭住加强门诊共济保障和改进个人账户两项任务,形成联动机制。要妥善处理政策前后存在的差异,确保保障待遇整体上不降低。要摸清享受原门诊保障政策人员底数,建立台账管理,有序衔接新旧待遇。

做好职工医保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待遇支付的政策衔接。

要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按照统账结合模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按月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按月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根据本实施办法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在职转退休的职工,从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后,增加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保障和门诊特殊疾病保障待遇水平。

要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

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及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同时要完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可逐步推行按病种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和医用耗材。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近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印发通告,提醒广大消费者——

防范金融领域非法代理退保等风险

近日,部分非法社会组织或个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以“代理退保”“代理投诉”“代理举报”“代理维权”等名义,怂恿、诱导金融消费者重复、恶意投诉和举报金融机构,诱骗金融消费者委托其办理退保,并收集个人隐私信息,收取高额代理手续费。此类非法代理维权行为挤占正常维权渠道和资源,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民生和经济稳定。为遏制上述乱象,防范金融领域非法代理退保等风险,进一步优化吉林省营商环境,近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吉林银保监局印发通告,提醒广大消费者。

警惕“代理退保”等风险

失去正常保险保障风险。从事非法“代理退保”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为牟取非法利益,鼓动消费者退保正常的保险合同,但未告知消费者退保产生的不良后果,消费者不仅丧失风险保障,未来再次投保时,由于年龄、健康状况的变化,可能面临重新计算等待期、保费上涨甚至被拒保的风险。

资金受损被诈骗风险。从事非法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代理维权”以“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除收取消费者高额“代理维权”手续费之外,还诱导消费者“退旧买新”,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以赚取佣金,甚至截留侵占消费者退保资金。

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非法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在取得消费者“代理退保”委托后,会要求消费者提供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家庭住址、金融账户、保险合同等敏感信息,消费者个人信息存在被恶意使用、违法泄露或买卖等风险,不仅蒙受经济损失,而且还存在危害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人身安全的隐患。

扰乱正常金融秩序风险。从事非法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采取教唆、指使、诱导等多种手段,骗取消费者信任和委托后,通过编造事实、伪造证据、提供虚假信息向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进行恶意投诉和举报,侵占消费者正当维权渠道和资源,阻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有效沟通,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消费者可能因此参与非法行为,面临被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树立理性金融消费观念

理性投保、合理消费。消费者要根据自身需求和经济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保险产品,全面了解保险产品的功能、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现金价值和退保损失等重要信息,理性选择,审慎投保,遵守契约精神,勿受“退旧保新”“高收益”等说辞诱导,防范非法退保风险。

维护个人信息安全。消费者要注重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重要身份信息、敏感金融信息。切勿将银行卡、

身份证、保险合同等重要单证轻易转交他人,避免被恶意使用或非法买卖,给自身信息安全埋下隐患。如发现合法权益受到不法行为侵害,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反映,保护自身权益。

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消费者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有疑问,应通过正规渠道提出合理诉求。可以直接与金融机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行业纠纷调解组织化解,或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消费者不应轻信“代理投诉”“代理举报”“代理维权”“代理退保”等虚假承诺,拒绝参与违背合同约定、提供虚假信息、编造事实的恶意投诉和举报。

切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各保险公司要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提升金融服务品质,加强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严禁不实宣传、销售误导,严禁夸大保险责任或者保险产品收益、隐瞒保险合同重要内容等行为。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强化投诉管理,有效提升消费者满意度。进一步加大对消费者金融知识的普及宣传,帮助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个人权益不受侵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多国工商界人士 共议高质量实施RCEP

新华社南宁1月6日电(记者朱丽莉 赵欢)6日,由中国、泰国、柬埔寨、日本、韩国等RCEP成员国代表参与的“RCEP工商领袖论坛”在南宁举行,与会工商界人士一致认为各方应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取得新进展。

本届论坛以“共迎合作新时代,共创发展新未来”为主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研讨。论坛发布《RCEP工商界合作南宁宣言》《RCEP解读及适用电子指南》,宣布建立RCEP工商咨询理事会、广西国际商会RCEP境外企业服务中心。

与会嘉宾一致认为,RCEP生效实施将提升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促进区域内贸易投资大幅增长,巩固和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融合。

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表示,新形势下工商界应把握历史机遇,支持区域内企业利用好RCEP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推动贸易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升本地区制造业的产业竞争力。东亚商务理事会主席赵学熙表示,RCEP协定将创造有利的条件,给15国商界同仁提供良好的环境进行投资合作。工商界人士进一步了解和利用RCEP协定,将在降低关税、优化供应链、非关税措施、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受益。

本次论坛由中国贸促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东亚商务理事会、柬埔寨总商会共同主办。来自RCEP各成员国经贸部门、驻华使领馆、商协会、企业150余名代表现场参会。